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创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日出具《关于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2,576,1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84,728.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6,775,809.8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6号）。

二、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639.76万元，拟置换金额为1,639.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245万只硅光收发模块技改项目	43,091.00	33,477.58	262.99	262.99

年产 30 万只无线承载网数字光模块项目	14,025.00	10,000.00	1,376.77	1,376.77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18,200.00	-	-
合计	80,116.00	61,677.58	1,639.76	1,639.76

公司已在《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以上项目均不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779 号）。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639.76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上述置换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博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